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江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光科”）于2018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45）：公司副总经理江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2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江山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5日	24.01	20,000	0.0359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0日	23.17	30,000	0.0539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1日	23.33	10,000	0.0180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2日	23.28	60,000	0.1078
合计				120,000	0.2156

2、2018年12月13日至今未减持公司股票。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山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8982	380,000	0.68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2245	95,000	0.1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6736	28,5000	0.5119

注:上表中,江山先生减持后持有股份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数量发生变化,原因为2019年初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2018年末持股数量重新计算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江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江山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江山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